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LOF)
场内简称	中信保诚机遇 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4,477.3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灵活配置，从而适当地调整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关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从新机遇挖掘、行业的新机遇受益状况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

	券、可转换债券、回购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842.17
2.本期利润	693,217.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37,529.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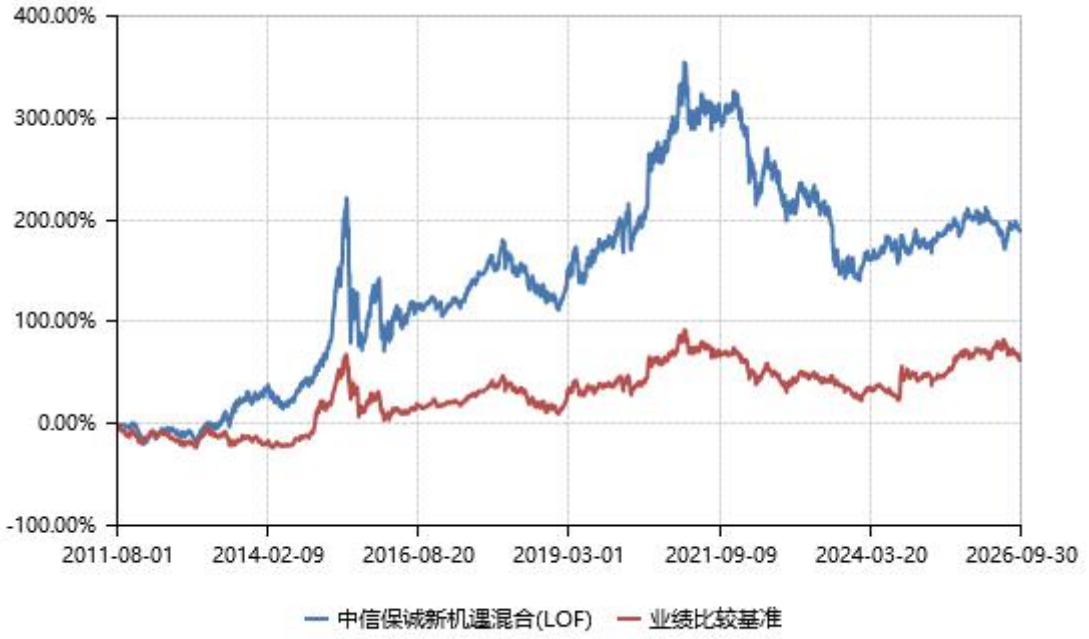
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9%	0.59%	-9.85%	1.03%	17.34%	-0.44%
过去六个月	-3.11%	0.60%	-1.05%	1.03%	-2.06%	-0.43%
过去一年	1.76%	0.67%	-3.98%	0.91%	5.74%	-0.24%
过去三年	15.22%	0.82%	18.11%	0.91%	-2.89%	-0.09%
过去五年	-26.50%	0.95%	-3.39%	0.90%	-23.11%	0.05%
过去七年	8.10%	1.05%	20.10%	0.94%	-12.00%	0.11%
过去十年	35.91%	1.02%	40.22%	0.93%	-4.3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62%	1.28%	63.44%	1.07%	129.18%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文文	基金经理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13	马文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研究分析方面，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成果，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端，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满足条件时自动执行

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检查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合理管控，事后根据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 3 季度，A 股市场分化程度有所减弱，AI 产业链、半导体为代表的新兴行业出现调整，价值和蓝筹类资产有所反弹，但除了银行优质龙头创出新高外，其余红利资产涨跌互现，消费、有色等相关类资产和制造板块结构性回调。

宏观层面，2026 年 3 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长强度相对上半年继续走缓，供强需弱、外部冲击等问题和挑战仍然存在。价格指数 PPI、CPI 持续回暖，但强度下降，出口继续高增，但内需的疲软仍旧明显，地产二手房交易延续量价双改善，只是现房销售制度对企业拿地积极性有所压制。季末，政府开启新的内需刺激政策，包括地产贴息、政府债发行加速以及酝酿新的内需扶持政策等，政策拐点苗头初现。

3 季度，本基金整体仓位做了进一步下调，减持了部分高位品种，另对价值红利类资产做了个股调整。本产品继续聚焦于大盘价值方向，继续看好接下来的宏观经济和企业盈利会超出市场预期，随着整个下游的修复以及创新的发展，大盘价值有望迎来较好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册登记费等固定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48,915.50	61.46
	其中：股票	9,148,915.50	61.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6,372.72	31.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8,618.76	5.43
8	其他资产	212,984.69	1.43
9	合计	14,886,891.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41,790.00	7.02
C	制造业	2,802,399.50	18.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5,958.00	4.7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9,160.00	0.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446.00	3.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9,840.00	3.10
J	金融业	2,926,726.00	19.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0,416.00	3.9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180.00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48,915.50	61.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26	杭州银行	40,100	686,111.00	4.62
2	601398	工商银行	68,700	568,836.00	3.83
3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503,448.00	3.39
4	600941	中国移动	4,800	459,840.00	3.10
5	601988	中国银行	66,300	446,199.00	3.01
6	601766	中国中车	65,600	406,064.00	2.74
7	600031	三一重工	23,000	402,270.00	2.71
8	300750	宁德时代	1,300	378,443.00	2.55
9	601088	中国神华	7,900	377,620.00	2.55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100	351,414.00	2.3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银罚决字[2025]110 号、京汇罚[2025]49 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0.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182.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41.82
6	其他应收款	9,300.00
7	其他	-
8	合计	212,98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38,332.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25,805.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9,661.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4,477.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123,868.7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123,868.7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8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 至 2026-09-30	3,123,868.72	-	-	3,123,868.72	26.80%
个人	1	2026-07-01 至 2026-09-09	1,872,624.43	-	-	1,872,624.43	16.0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根据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会议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原）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4、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